合同编号：YXZBB2500003

江苏省肿瘤医院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乙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肿瘤医院合同管理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2025 年 01 月 08 日日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000-JSKF-G2024-0029)，就乙方为甲方固定资产 核磁一号机，设备型号：Achieva 1.5T，设备编号：41763749 （固定资产编号:322100100001）提供维保服务，制定本合同。

一、维保服务期限

1.1 维保服务期限：2025-01-10 到 2027-01-09。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维保服务。

二、维保服务内容

2.1 乙方对上述维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2.2 乙方对上述设备制定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每 4 个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2.3 如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和处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必须提供维修记录；
2.4 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维保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2.5 提供每次维保、维修服务的详细内容；
2.6 其他与设备维护保养相关的工作。
2.7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对医疗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行业标准；

三、维保服务要求

3.1 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原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2 维保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术工作条件。
3.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3.5 如果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 3 个月保修期内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
3.6 乙方应确保维修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资质和经验，以保证维修质量；
3.7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8 若有其他服务要求另附页，乙方需按照附页内容执行，附页内容视为对服务要求的细化和说明，不改变合同的基本内容和原则。

四、维保金额

4.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560000）。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如更换进口配件，需提供配件产品的报关单。

六、权利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维保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乙方需为己方员工按规定缴纳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妥善处理已达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人身损害问题，必要时可购买雇主责任险，避免产生纠纷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七、履约保证金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___元（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且未发生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时，甲方自合同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7.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一般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维保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款项支付

9.1 款项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序号	付款阶段	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一阶段	780000.00	柒拾捌万元整	50.0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后付第一年维保服务

					费（第一年维保期：2025年01月10日到2026年01月09日）
2	二阶段	780000.00	柒拾捌万元整	50.00%	第二年维保期开始后，30个工作日后付第二年维保服务费（第二年维保期：2026年01月10日到2027年01月09日）

9.2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9.3 合同付款前，甲方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附件中服务考核评价标准，对乙方维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付款。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采购事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合同附件中明确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服务内容等。

十二、服务交付
12.1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2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如甲方愿意更换服务，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玄武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肿瘤医院合同管理制度》以及与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签订。
16.2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2）服务一览表；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件；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协议一式肆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
（江苏省肿瘤医院）
税号：12320000466002702G
电话：025-83283338
地址：南京百子亭 4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稽孝茂
签订日期：2015.3.10
签订地点：
经办人：彭聪林

乙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101691285W
电话：021-24115888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3.10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088-060900-011